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將同時完成)，以及假設購股權並無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	[●]	[●]
中國黃金香港 ^{(1), (2)}	[●]	[●]
迅業 ⁽³⁾	[●]	[●]

- (1) 中國黃金香港由中國黃金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上述中國黃金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
- (2)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本調整就可發行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倘根據營運資本調整，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我們的將於發行的全部股份最多為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其中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分別為2,421,330股股份及2,326,376股股份)，於完成[●]及斯凱蘭收購後(將同時完成)並假設並無行使[●]及購股權，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分別為[●]股及[●]股。在此情況下，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的已發行股份。
- (3) 迅業是由多個個人及家庭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其中每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迅業之股權，根據香港相關機構並不視作於迅業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以及假設[●]及購股權並無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其行使。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所有權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曾出現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